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

再抗告人

即 被 告 白正元

上列再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並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即被告白正元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38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抗告駁回。嗣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正本於民國113年9月6日送達再抗告人之住所，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同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又再抗告人於前揭送達期間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

01 節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參，是上
02 開裁定自寄存日即113年9月6日之翌日起算10日，於113年9
03 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再抗告人之法定10日再抗告期間，
04 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算，並依法院訴訟當
05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3年9
06 月30日屆滿（原末日113年9月28日為週六，順延至次一上班
07 日即113年9月30日週一為末日）。惟再抗告人遲至113年10
08 月14日始具狀向本院就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
09 告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戳章之刑事再抗告狀在卷可查，是其
10 再抗告已逾再抗告期間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核屬違背法律上之
11 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15 法 官 梁世樺

16 法 官 鄧煜祥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蘇秀金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